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原则，全面履行专业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核查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二分之一，且至少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持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廖志远先生、章美珍女士、陈名芹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名芹先生担任召集人；
- 换届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婉君女士、曹元坤先生、廖志鹏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婉君女士担任召集人；
- 2026 年 3 月 2 日，独立董事王婉君女士离任，公司补选曹玉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曹玉珊先生、曹元坤先生、廖志鹏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6 次专项会议，有序审议各项议案、开展监督核查工作，确保履职程序合规、决策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会计差错变更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年4 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履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6、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0、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5、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年8 月21日	审议通过：1、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进展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年8 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2、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年9 月10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出售部分资产并售后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年10 月24日	审议通过：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机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全面检查与评估。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流程覆盖生产经营各关键环节，管理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

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依规开展审计工作，针对内部审计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给予专业指导，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执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综合评价。经核查，该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各项委托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执业质量符合监管要求。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次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核查。经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完整，不存在财务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持续推动内控机制完善与落地执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整体运行有效。

（五）协调内外部审计及相关方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专项沟通等方式，统筹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衔接，搭建高效沟通机制，全力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提升审计工作效率，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持续优化，形成内外部监督合力。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全面完成各项监督、核查、审议工作，切实发挥专业治理作用。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进一步规范履职流程，强化外部审计监督，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核心监督职能。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玉珊

曹元坤

廖志鹏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